

##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提升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擴大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範圍及擔保品範圍，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二十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升證券金融事業業務經營彈性，增列投資人得以其他商品（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等抵繳融券保證金及擔保維持率不足時之追繳差額，並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 二、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及借貸業務之券源，得向客戶、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 三、放寬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取得證券擔保品及有價證券借券之用途，得出借予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並得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及參與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議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
- 四、放寬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範圍，由因應客戶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修正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交割之需。（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五、放寬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期限，展延期間不超過六個月者，得由展延一次，放寬至展延二次。（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六、放寬證券金融事業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除向借券客戶收取擔保品外，亦得由客戶提供銀行保證；另為簡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提存擔保品之作業，及強化對出借者權益之保障，明定證券金融事業向客戶或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應按月提

撥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其繳存、保管、給付及退還之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

##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融券保證金及依前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得以有價證券<u>或其他商品</u>抵繳之。</p> <p>前項有價證券<u>或商品</u>之種類及其抵繳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二條 融券保證金及依前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得以有價證券抵繳之。</p> <p>前項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其抵繳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為提升證券金融事業業務經營彈性，並考量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八條，已放寬擔保品範圍至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等，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得以其他商品抵繳融券保證金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p>
<p>第十三條 融資人或融券人未能依第十一條規定補繳差額，或逾約定日期未能清結時，證券金融事業應即處分其擔保品。<u>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三條 融資人或融券人未能依第十一條規定補繳差額，或逾約定日期未能清結時，證券金融事業應即處分其擔保品。</p>	<p>為提升證券金融事業處分擔保品之作業彈性，參酌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證券金融事業與客戶間另有約定處理機制或解決方案者，得不立即處分擔保品之但書規定，俾符實務需求。</p>
<p>第十四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因價格變動，而使委託人信用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不得對該委託人交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價款或有價證券<u>或商品</u>，或抵充融資自備款、融券保證金。</p>	<p>第十四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因股價變動，而使委託人信用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不得對該委託人交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價款或有價證券，或抵充融資自備款、融券保證金。</p>	<p>配合第十二條擴大抵繳範圍至其他商品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所取得之證券擔保品，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p> <p>一、作為辦理融券或轉融通之券源。</p> <p>二、作為向其他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之擔保。</p> <p>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券源。</p>	<p>第十五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所取得之證券擔保品，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p> <p>一、作為辦理融券或轉融通之券源。</p> <p>二、作為向其他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之擔保。</p> <p>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券源。</p>	<p>為促進券源流通，放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證券用途，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開放得出借予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業務之券源，並得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及參與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p>

<p>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p> <p><u>五、出借予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u></p> <p><u>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u></p> <p><u>七、參與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u></p> <p>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所留存之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p> <p>一、作為辦理融資或轉融通業務之資金來源。</p> <p>二、作為向其他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p> <p>三、作為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之資金來源。</p> <p>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p> <p>五、銀行存款。</p> <p>六、購買短期票券。</p> <p>依第一項規定運用證券者，證券金融事業應負責於融資融券清結時以同種類證券交付之。</p> <p>證券金融事業對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及融券保證金，應支付利息予融券人；其利率由證券金融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p> <p>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所留存之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p> <p>一、作為辦理融資或轉融通業務之資金來源。</p> <p>二、作為向其他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p> <p>三、作為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之資金來源。</p> <p>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p> <p>五、銀行存款。</p> <p>六、購買短期票券。</p> <p>依第一項規定運用證券者，證券金融事業應負責於融資融券清結時以同種類證券交付之。</p> <p>證券金融事業對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及融券保證金，應支付利息予融券人；其利率由證券金融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擬訂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p> <p>前項業務操作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信用帳戶之開立。</p>	<p>第十七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擬訂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p> <p>前項業務操作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信用帳戶之開立。</p>	<p>配合第十二條擴大抵繳範圍至其他商品之規定，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融資融券之申請及償還。</p> <p>三、擔保品之計算、補繳及處分。</p> <p>四、有價證券或商品之抵繳。</p> <p>五、融券短差證券之取得。</p> <p>六、融資擔保證券及抵繳證券或商品之過戶。</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依第一項業務操作辦法為之。</p>	<p>二、融資融券之申請及償還。</p> <p>三、擔保品之計算、補繳及處分。</p> <p>四、有價證券之抵繳。</p> <p>五、融券短差證券之取得。</p> <p>六、融資擔保證券及抵繳證券之過戶。</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依第一項業務操作辦法為之。</p>	
<p>第十八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於前條業務操作辦法擬訂融資融券預警及分配處理原則，並應逐日將融資融券授信資訊公開揭露。</p> <p>前項融資融券預警及分配處理原則，應規定每種有價證券融券之安全存量及其計算公式，於該有價證券融券餘額與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餘額及安全存量合計數達下列各款數額之合計數時，應即停止融券：</p> <p>一、融資餘額。</p> <p>二、自有有價證券。</p> <p>三、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p> <p>四、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p> <p>五、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p> <p>委託人先以融資買進</p>	<p>第十八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於前條業務操作辦法擬訂融資融券預警及分配處理原則，並應逐日將融資融券授信資訊公開揭露。</p> <p>前項融資融券預警及分配處理原則，應規定每種有價證券融券之安全存量及其計算公式，於該有價證券融券餘額與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餘額及安全存量合計數達下列各款數額之合計數時，應即停止融券：</p> <p>一、融資餘額。</p> <p>二、自有有價證券。</p> <p>三、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p> <p>委託人先以融資買進有價證券再於同一日融券賣出同種類且數量不高於原融資買進數量之範圍內，得不受前項安全存量之限制。</p>	<p>配合放寬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向客戶、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增訂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有價證券再於同一日融券賣出同種類且數量不高於原融資買進數量之範圍內，得不受前項安全存量之限制。</p>		
<p>第三十四條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指證券金融事業於取得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後，就客戶購買有價證券交割之需，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p> <p>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其融資用途、融資擔保品範圍、融資額度、融資擔保品限額、融資比率及融資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指證券金融事業於取得客戶提供之<u>證券擔保品</u>後，就客戶購買<u>上市或上櫃</u>有價證券交割之需，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p> <p>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其融資擔保品範圍、融資額度、融資擔保品限額、融資比率及融資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為擴大證券金融事業業務經營範圍，滿足客戶投資有價證券之需求，參酌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放寬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得為融資用途，爰修正第一項，並配合放寬融資用途及擔保品範圍，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之客戶。</p> <p>二、<u>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u></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前項所稱有價證券借貸，指證券金融事業與其客戶、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並約定以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業務行為。</p> <p>證券金融事業透過代理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應與證券商簽訂代理契約，並報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之證券商經主管</p>	<p>第三十八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客戶，以下列為限：</p> <p>一、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者。</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前項所稱有價證券借貸，指證券金融事業出借有價證券予其客戶，並約定以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業務行為。</p> <p>證券金融事業透過代理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應與證券商簽訂代理契約，並報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之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時，證券金融事業應終止該證券商之代理業務。但該證券商原代理之客戶借券餘額尚未清結者，得繼續代理至清結為止。</p>	<p>鑑於證券金融事業之客戶、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持有大量、多元有價證券，為滿足市場參與者借券需要及促進整體市場流動性，爰參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放寬證券金融事業除得出借有價證券予其客戶外，亦得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或向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以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券源，並促進券源流通，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三款，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機關核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時，證券金融事業應終止該證券商之代理業務。但該證券商原代理之客戶借券餘額尚未清結者，得繼續代理至清結為止。</p>		
<p>第三十九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範圍，以下列為限：</p> <p>一、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p>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券源，以下列為限：</p> <p>一、自有有價證券。</p> <p>二、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p> <p>三、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p> <p>四、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p> <p>五、<u>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u></p>	<p>第三十九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範圍，以下列為限：</p> <p>一、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p>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券源，以下列為限：</p> <p>一、自有有價證券。</p> <p>二、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p> <p>三、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p>	<p>配合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券源，並參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自客戶及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p>
<p>第四十條 有價證券借貸期間，自借貸交易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p> <p><u>前項期限屆滿前，得經借貸雙方同意，展延借貸期間，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不得要求變更其他借貸條件。</u></p>	<p>第四十條 有價證券借貸期間，自借貸交易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p> <p>客戶得經證券金融事業之同意，於借貸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不得要求變更其他借貸條件。</p>	<p>參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第二項，明定經借貸雙方同意，借貸交易展延期間不超過六個月者，得由展延一次放寬至展延二次。</p>
<p>第四十一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u>借貸雙方應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並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u></p>	<p>第四十一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應與客戶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並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p>	<p>配合第三十八條放寬證券金融事業除得出借有價證券予其客戶外，亦得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或向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p>

<p>前項契約內容，由證券金融事業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p> <p>下列事項應於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載明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借貸期間。</li> <li>二、借券費用。</li> <li>三、借券用途。</li> <li>四、證券之保管、返還方式及提前返還條件。</li> <li>五、擔保品之種類、更換、比率及維持率計算。</li> <li>六、擔保品溢價之退還與抵充。</li> <li>七、現金擔保品利息之計算與給付。</li> <li>八、權益補償。</li> <li>九、違約之處理。</li> <li>十、客戶資料之處理。</li> <li>十一、終止之事由。</li> </ol>	<p>前項契約內容，由證券金融事業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p> <p>下列事項應於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載明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借貸期間。</li> <li>二、借券費用。</li> <li>三、借券用途。</li> <li>四、證券之保管、返還方式及提前返還條件。</li> <li>五、擔保品之種類、更換、比率及維持率計算。</li> <li>六、擔保品溢價之退還與抵充。</li> <li>七、現金擔保品利息之計算與給付。</li> <li>八、權益補償。</li> <li>九、違約之處理。</li> <li>十、客戶資料之處理。</li> <li>十一、終止之事由。</li> </ol>	<p>或出借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擔保比率向客戶收取擔保品或由客戶提供銀行保證。</p> <p>前項擔保品種類以下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金。</li> <li>二、中央登錄公債。</li> <li>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li> </ol> <p>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應逐日計算每一客戶所繳擔保品價值與貸與客戶有價證券金額之比率，其低於規定之比率時，應即通知客戶於限期內補繳差額。</p> <p>擔保品價值之計算方式、更換、比率及補繳期限，由證券金融事業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證券金融事業向客戶</p>	<p>第四十三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擔保比率向客戶收取擔保品。</p> <p>前項擔保品種類以下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金。</li> <li>二、中央登錄公債。</li> <li>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li> </ol> <p>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應逐日計算每一客戶所繳擔保品價值與貸與客戶有價證券金額之比率，其低於規定之比率時，應即通知客戶於限期內補繳差額。</p> <p>擔保品價值之計算方式、更換、比率及補繳期限，由證券金融事業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基於借券制度一致性規範，參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適格擔保品範圍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放寬證券金融事業除向借券客戶收取擔保品外，亦得由客戶提供銀行保證為之。</li> <li>二、為簡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提存擔保品之作業，及強化對出借者權益之保障，爰參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證券金融事業向客戶或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應按月提撥借入有價證券總</li> </ol>



<p>或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應按月提撥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p> <p>前項履約保證金應向證券交易所繳存，其繳存、保管、給付及退還之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金額之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向證券交易所繳存，其繳存、保管、給付及退還之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並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p>
<p>第四十四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於客戶逾期未補繳擔保品差額，或逾約定日期未返還有價證券時，證券金融事業應即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四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於客戶逾期未補繳擔保品差額，或逾約定日期未返還有價證券時，證券金融事業應即處分其擔保品。</p>	<p>為提升證券金融事業處分擔保品之作業彈性，參酌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證券金融事業與客戶間另有約定處理機制或解決方案者，得不立即處分擔保品之但書規定，俾符實務需求。</p>
<p>第四十五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為借貸之標的或收受之擔保品：</p> <p>一、設質之有價證券。</p> <p>二、公司因買回、受贈、合併、營業受讓或其他原因取得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四十五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出借之標的或收受之擔保品，不得為下列有價證券：</p> <p>一、設質之股票。</p> <p>二、公司因買回、受贈、合併、營業受讓或其他原因取得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配合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並參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爰將現行「出借之標的」修正為「借貸之標的」；並考量擔保品不僅限於股票，爰將第一款修正為「設質之有價證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其有價證券之用途以下列為限：</p> <p>一、供客戶委託證券商賣出。</p> <p>二、供客戶融券賣出之現券償還。</p> <p>三、供客戶為認購（售）權證、股票選擇權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金</p>	<p>第四十六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其有價證券之用途以下列為限：</p> <p>一、供客戶委託證券商賣出。</p> <p>二、供證券金融事業及客戶返還借券或證券權益補償。</p> <p>三、供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p>	<p>一、為促進券源流通，爰增訂第九款至第十一款，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出借有價證券予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業務之券源，並得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有價證券及參與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p>

<p>融商品之履約。</p> <p><u>四</u>、供客戶因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或買回。</p> <p><u>五</u>、供證券金融事業及客戶返還借券或證券權益補償。</p> <p><u>六</u>、供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p> <p><u>七</u>、供證券金融事業因應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作為返還客戶擔保品之券源。</p> <p><u>八</u>、供證券金融事業彌補融券短差之有價證券。</p> <p><u>九</u>、出借予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u>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u>。</p> <p><u>十</u>、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p> <p><u>十一</u>、參與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p> <p><u>十二</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p>	<p>券業務之券源。</p> <p><u>四</u>、供證券金融事業因應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作為返還客戶擔保品之券源。</p> <p><u>五</u>、供客戶融券賣出之現券償還。</p> <p><u>六</u>、供證券金融事業彌補融券短差之有價證券。</p> <p><u>七</u>、供客戶為認購（售）權證、股票選擇權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金融商品之履約。</p> <p><u>八</u>、供客戶因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或買回。</p> <p><u>九</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p>	<p>二、按使用者類別，將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五款、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六款、現行第四款移列第七款、現行第五款移列第二款、現行第六款移列第八款、現行第七款移列第三款、現行第八款移列第四款、現行第九款移列第十二款。</p>
<p>第四十八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每種證券出借餘額與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融券餘額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安全存量合計數達<u>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合計數時，應即停止出借</u>。</p>	<p>第四十八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每種證券出借餘額與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融券餘額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安全存量合計數達下列各款數額之合計數時，應即停止出借：</p> <p><u>一、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餘額。</u></p> <p><u>二、自有有價證券。</u></p> <p><u>三、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u></p>	<p>配合放寬證券金融事業得向客戶、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並參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每種證券出借、信用交易融券餘額之合計數達到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券源借入有價證券與信用交易融資餘額之合計數時，應停止出借該有價證券。</p>

	統借入之有價證券。	
<p>第四十九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出借方未取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借券方應償還出借方，或由雙方協議以現金償還。</p>	<p>第四十九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因出借有價證券而未取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客戶應償還證券金融事業，或由雙方協議以現金償還。</p>	<p>配合放寬證券金融事業得向客戶、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並參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爰修正出借方因出借有價證券而未取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者，借券方應償還出借方，或由雙方協議以現金償還，以明確權利義務關係。</p>
<p>第五十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借券方得於約定期限內，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應經借券方之同意，始得請求借券方提前返還有價證券。</p>	<p>第五十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客戶得於約定期限內，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應經客戶之同意，始得請求客戶提前返還有價證券。</p>	<p>配合放寬證券金融事業得向客戶、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並參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將現行「客戶」修正為「借券方」，使借券方得於約定期限內，提前返還借券。</p>
<p>第五十一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應擬訂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下列事項應於前項業務操作辦法載明之： 一、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之開立。 二、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及償還。 三、擔保品之種類及更換。 四、擔保品之計算、補繳及處分。 五、出借證券差額之取得。 六、擔保品之過戶。 七、履約保證金提存。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應依第一項業務操作辦法為之。</p>	<p>第五十一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應擬訂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下列事項應於前項業務操作辦法載明之： 一、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之開立。 二、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及償還。 三、擔保品之種類及更換。 四、擔保品之計算、補繳及處分。 五、出借證券差額之取得。 六、擔保品之過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應依第一項業務操作辦法為之。</p>	<p>一、為簡化證券金融事業向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提存擔保品之作業，及強化對出借者權益之保障，第四十三條第五項明定借入有價證券，應按月提撥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之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爰配合增訂第二項第七款。 二、現行第二項第七款移列第八款。</p>

<p>第五十三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應將下列資訊於其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布，並傳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一、每日借貸有價證券之種類與限額。</p> <p>二、證券借貸之費率及服務手續費。</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揭示事項。</p>	<p>第五十三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應將下列資訊於其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布，並傳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一、每日出借有價證券之種類與限額。</p> <p>二、證券出借之費率及服務手續費。</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揭示事項。</p>	<p>配合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向客戶、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並參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證券金融事業應提供其借貸有價證券相關資訊，以資明確。</p>
<p>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及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為利證券金融事業與投資人遵循，爰明定本次法規修正之施行日期。</p>